

009222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志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局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西電力企業志叢書

江西省水電工程局志

編纂 江西省水電工程局志編纂委員會

主編 汪祥鑫

主筆 嚴春生

封面设计：韩子章

彩面设计：兰 天

江西电力企业志丛书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志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局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主 编 汪祥鑫

主 笔 严春生

责任编辑 兰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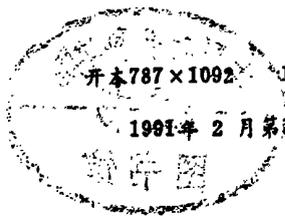
内 部 发 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 插页4 字数42万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 定价：65元

1991年2月南昌出版



序

高 建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已届而立之年。三十余载寒暑，数千名水电建设者跋山涉水，栉风沐雨，历尽艰辛。从五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在江西大地上建成了庐山、柘林、江口、洪门、芟南、枫渡、罗湾、长冈、赣抚平原等多项水利水电工程。八十年代以来，水电工程局锐意改革，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走向社会，打破行业界限，开展多种经营，实行转轨变型，成为能承担电力工业以及工业民用建筑、桥涵、公路、码头等工程建设的大型企业。三十余年辛勤汗水，业绩昭然，当值铭册。

今逢盛世，盛世修志。编修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源远流长，历代不衰。而编写企业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通过编纂局志，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能够比较全面，比较系统地总结回顾我局历史，以大量确凿有据的史料反映出江西水电建设队伍发展演变过程的历史面貌，从而探讨其盛衰起伏，功过得失的因果和规律，以期有利于我们发挥优势，避免失误，对企业生产经营作出更为优化的决策。

江西水电建设队伍的历史较长，机构建制几经变迁，各类资料多

有散失，如不及时对这段历史资料弥补阙漏，随着岁月流逝，时过境迁，有些史实就更难考证了。在资料缺、人手少、时间紧的情况下，局志编辑室编纂出我局第一部志书，实属不易。志稿虽仍有遗漏之憾，但在我局历史上毕竟有了一部“资治、存史、教化”的资料汇编。志书甫成，谨撰上述，是为序。

一九九〇年一月撰于南昌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专志江西省水电工程局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自江西省水电施工队伍的发端——1956年年底组建庐山水力发电工程处始，下限至1987年年底。为探本溯源，继往开来，在概述和大事记里，对某些事物作了必要的上溯或延展。

三、本志设章、节、目三级目录。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篇首，内含题词、照片、图示、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第二部分为本志主体，分设章、节、目；第三部分为附录，包括重要文件辑录、编辑人员名录、修志始末等。为突出行业特点，本志以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二章为重点，篇幅重于其它章节，在大事记中也有所偏重。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全书整体构架为横排门类，纵写史实。概述以叙为主，夹叙夹议；其它章节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以时系史，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形式。

五、史料主要来源于本局档案馆、原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公司留存档案、江西省档案馆、庐山档案馆、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志总编辑室的文书档案资料以及江西水利电力系统兄弟单位和本局各科（室）、各处（厂）提供的文字资料，本局局志编辑室采访笔录所得的口碑资料、实物资料。

六、对某些历史时期散失了资料无据可考的史实，宁缺毋滥，有据者志之，无据者阙之，以保证史料的真实性。

七、本志人物章从简，对本局历史上有据可证的事迹显著者，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分列于有关章节之中。

八、凡在本志中重复出现的专用名词、科技术语、常用词语首次出现标以全称，继之则以约定俗成的简称。

九、历史上凡与本局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水电施工队伍，本志只记其当时的局（处）一级机构，局（处）级以下者略去；载入本志的各历史时期的领导人名录，只记相当于现工程局局一级的主要领导人。

十、本志数字（引文、专用数量词除外）均以阿拉伯数字著录，计量单位一律以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规范。

目 次

题词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承建工程分布图

照片

序

凡例

目次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9)

队伍组建..... (29)

机构设置..... (36)

第二节 党的机构..... (40)

党的代表大会..... (40)

党的委员会..... (40)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42)

历届职工代表大会..... (42)

组织机构..... (43)

第四节 工会机构..... (43)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43)

工会委员会..... (43)

第五节 共青团机构..... (46)

团员代表大会..... (46)

共青团委员会..... (46)

第二章 工程建设..... (49)

第一节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50)
庐山水电站	(50)
柘林水利枢纽工程	(52)
赣抚平原水利综合开发工程	(85)
江口水利枢纽工程	(91)
洪门水电站	(97)
罗湾水电站	(106)
枫渡水电站	(111)
万安水利枢纽前期准备工程	(114)
姆颇利农田水利工程	(115)
哥马水电站	(116)
七一水库溢洪道工程	(119)
长冈水电站	(119)
仰山水电站	(122)
第二节 变电工程	(125)
柘林升压站扩建工程	(125)
南昌市一交路变电站	(126)
石滩变电站土建工程	(127)
萍乡变电站土建工程	(128)
抚州变电站土建工程	(128)
德兴变电站	(129)
南昌城北变电所扩建工程	(130)
新余城北变电站	(131)
第三节 送电工程	(132)
景泗 110 千伏送电工程	(132)
贵南 220 千伏塔基工程	(133)
景樟、西银 35 千伏送电工程	(134)
九江二电厂 220、110 千伏改线工程	(134)
东氨 110 千伏送电工程	(135)
分萍 220 千伏送电工程	(135)
贵德 220 千伏送电工程	(136)
乐珠 110 千伏送电工程	(137)
贵弋 110 千伏送电工程	(137)
新余城北 110 千伏送电工程	(138)
第四节 南昌发电厂扩建工程	(138)
3* 泵房地基	(139)

老油库拆除.....	(140)
燃料供应系统.....	(140)
主厂房中、小型混凝土预制件.....	(142)
主厂房大型预制构件及电缆廊道工程.....	(143)
外围工程.....	(144)
主厂房遗留工程.....	(145)
第五节 灰库工程	(147)
九江二电厂一期灰库.....	(147)
景德镇电厂二灰场.....	(148)
乐平电厂灰库.....	(149)
南昌电厂灰库.....	(149)
第六节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50)
九江二电厂斗轮机安装.....	(151)
昌江渠化工程金属结构制安.....	(151)
富春江水工厂协作加工件.....	(152)
铁塔加工.....	(152)
第七节 其它工程	(153)
地下厂房.....	(153)
柴浦水电站.....	(154)
樟树四特酒厂扩建.....	(154)
九江市客运码头土方工程.....	(156)
富春江坝址加固保护工程.....	(157)
第三章 施工技术	(159)
第一节 新工艺	(159)
混凝土防渗心墙.....	(159)
滑动模板.....	(166)
地下截墙工程.....	(171)
坝基断层化学灌浆.....	(173)
预应力锚索工程.....	(175)
砂井.....	(178)
碎石桩.....	(179)
预应力混凝土梁.....	(180)
充气胶裹.....	(181)
第二节 新材料	(181)
木钠.....	(181)
DH ₀ 早强减水剂.....	(182)

改性环氧铸石粉.....	(183)
无声破碎剂.....	(184)
第四章 经营管理	(187)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187)
承包工程和结算方法.....	(187)
局与局属各单位的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	(188)
局属各单位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	(192)
第二节 计划统计	(194)
计划编制.....	(194)
计划实施.....	(195)
概(预)算编制.....	(196)
统计.....	(198)
第三节 物资管理	(199)
计划采购.....	(199)
运输.....	(200)
保管.....	(202)
机械装备与清产核资.....	(203)
供应.....	(207)
第四节 劳动工资	(208)
定员定额.....	(208)
工资形式.....	(209)
招工.....	(211)
劳动保护.....	(21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13)
管理体制.....	(213)
固定资产.....	(214)
成本核算.....	(216)
专项基金.....	(218)
流动资金.....	(218)
检查监督.....	(220)
第六节 质量安全	(220)
质量控制.....	(220)
质量事故.....	(222)
安全生产.....	(223)
第七节 企业经营的横向联合	(224)
横向联合组织.....	(224)

联合经营.....	(224)
联合投标.....	(225)
涉外接洽.....	(225)
第五章 党群工作	(227)
第一节 党的工作	(227)
领导体制和工作决策.....	(227)
党的建设.....	(228)
政治思想教育.....	(234)
纪律检查.....	(237)
第二节 计划生育	(239)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239)
第四节 工会	(240)
劳动竞赛.....	(240)
劳动保险.....	(241)
女工工作.....	(243)
第五节 共青团	(243)
学习活动.....	(243)
生产活动.....	(244)
社会活动.....	(244)
第六节 人民武装	(246)
组建民兵.....	(246)
军事训练.....	(246)
参军参战.....	(247)
第七节 保卫	(247)
治安.....	(247)
打击犯罪分子.....	(247)
消防.....	(248)
民事调解.....	(249)
第六章 职工教育	(251)
第一节 技术培训	(251)
内部培训.....	(252)
外送培训.....	(255)
第二节 文化教育	(255)
第三节 子弟教育	(256)

局职工子弟学校.....	(258)
向塘职工子弟学校.....	(263)
石岗职工子弟学校.....	(264)
幼儿教育.....	(264)
第七章 基地建设	(265)
第一节 设施	(265)
生产设施.....	(265)
生活设施.....	(269)
第二节 医疗卫生	(275)
第三节 文化体育	(278)
第四节 知识青年待业及离退休人员安置	(282)
第八章 人物	(285)
第一节 人物传	(285)
谢征瑞传.....	(285)
王平传.....	(286)
第二节 先进人物名录	(288)
第三节 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名录	(290)
附录	(291)
编后记	(296)
编志机构、人员名单	(297)

概 述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简称“工程局”）其前身可追溯到江西省水利局施工处的施工队伍，至今，已有30余年的历史。工程局机关设在南昌市包家花园，现隶属江西省电力工业局。1989年末，经能源部审定，建设部批准，工程局资质等级为：主营水利水电建筑一级企业，兼营水利水电安装及基础处理、火电土建、送变电和工业民用建筑。

三十余年来，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数易其名，机构设置、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也几经变迁，其演变概要如下：

五十年代初，江西省开发水利工程，其施工技术力量归属为省水利局施工处统一调配，随着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发展，施工队伍也逐步壮大。

1956年12月27日，江西省电业管理局批准庐山水力发电站建站委员会的施工队伍组建为江西省庐山水力发电工程处，这是江西省自行组建的第一支水电基本建设施工队伍。当年的江西省省长邵式平曾指出：庐山水电站是我省自行组织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要以此来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我省今后的水电建设打下基础。

1958年7月，柘林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庐山水力发电工程处的施工队伍成建制地调往柘林工地，与援建柘林工程的施工队伍合并，组成江西省柘林水力发电工程局，由九江地区专员公署负责组建，后归属省水利厅领导。施工队伍主要来自：水利部工程总局第六机械工程总队、电力工业部武汉水电勘测设计院（1957年派往庐山水电站的勘测队伍）、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梅山水库施工队伍）、新安江水力发电工程局、万安、樟树坑水力发电工程局、刘家峡水力发电工程局以及赣抚平原水利综合开发工程总指挥部等。

1962年4月，柘林水利枢纽工程停工缓建，全局精减职工3000余人。保留下来的职工中，部分人员调往省内水利系统及农、林、垦殖系统等单位。专业队伍除留守柘林工地担负工程维护和设备检修外，主要去向为赣抚平原水利工地和江口水电站工地。

1964年12月，江西省水利电力厅下设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公司，下辖江口水力发电工程局、赣抚平原工程队、洪门水力发电工程局、茭南水电工地、枫渡水力发电工程处、罗湾水力发电工程局、万安工地留守处、柘林工地办事处。

1969年，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公司机构撤销，其所属各水电工地的施工队伍，按军事建制改名为江西省水利电力局一、二、三团。

1970年9月，柘林水利枢纽工程复工续建，江西省水利电力局第一、二、三团会战柘林

水电站，合并组成江西省五新（柘林）水电站指挥部第一分指挥部。

1971年3月，改名为江西省水电工程团。

1975年12月，改名为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1979年9月，水利、电力系统分开，在柘林水电站施工的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改称为江西省水电工程局，隶属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另一支在罗湾水电站施工的队伍隶属江西省水利局，后称江西省水利建设公司。

二

工程局自五十年代组建以来，至八十年代初，承接的工程项目和基建计划均由上级主管部门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下达，由国家统包盈亏，属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自营型施工企业。

庐山水力发电工程处在施工高峰期的1957年，仅有正式职工790余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大多从地方政府部门调来，施工技术人员十分缺乏，技术工人不足。随着庐山水电站工程的施工进度，从全国水利水电系统陆续调入一些专业队伍。1958年，庐山水电站基本建成后，工程处仅有固定资产30余万元。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江西省的柘林、万安、江口、洪门、罗边、樟树坑、峡山、赣抚平原八大水利水电工程一哄而上，相继开工。这些工程基本上实行“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严重违反基建程序。初期工程分别由工程所在地区（专署、县）组成行政领导机构，组织民工队伍，由省水利电力厅派出技术人员，投入建设。由于各项工程的勘测设计不成熟，施工准备仓促，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匮乏，技术力量薄弱，大多数工程均经历过开工兴建、停缓建、复工续建、补强加固等反复阶段。其中罗边、樟树坑、峡山工程停建后，迄今未复工。这八大工程中，柘林水利枢纽工程规模较大，工期较长。当时，集中了8000余人的施工专业队伍，加上数万民工，施工高峰期参加建站的各类人员共计36800人。其间，施工以土箕、扁担加人力车等简陋工具为主。随着工程施工的进展，陆续调入和添置了汽车、机车、矿车、皮带机、推土机、空压机、风钻等基本的施工机械设备。使施工能力得到初步的提高，扩大了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到1962年初，柘林工程局拥有各种机械设备2385台套，总计价值1140万元。这一时期，专业施工队伍在工程实践中得到锻炼。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的三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江西省的各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先后被迫停建缓建。柘林水利枢纽工程1958年至1962年期间的有效投资为2070万元。停工后，职工精减，机械设备部分就地归并维修，部分随队调拨转场。以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江西省的水利水电基建从整体上进行压缩调整，改全面铺开，一哄而上为集中力量打歼灭仗。1962年至1970年，工程局担负了江口、洪门、茭南、枫渡、赣抚平原、长冈等一系列水利水电工程的续建、兴建和补强加固，为江西省的水利水电建设作出了贡献。

柘林水利枢纽工程于七十年代初复工续建，江西水电建设队伍再度在柘林工地大会战，

四万多民工也陆续进场，号称“七万大军”（实际上1971年为最高峰，民工加职工52400人）。当时，江西省水电工程团开始组建机电安装队伍，从此成为土建、安装、金属加工制作全能型的水利水电建设施工企业。工程团职工和省内外的援建专业队伍以及数万民工团结协作，奋力拼搏，两年内第一台机组就投产。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原因，长官意志瞎指挥，无视水电站施工的客观规律，不尊重科技人员的正确意见，单纯追求工程进度，强令降低工程设计标准，将千年设计、万年校核的标准改为千年设计、不加校核，以及其它一些严重质量问题，以致1973年柘林水库被水利电力部定为全国“重点危险水库”之一。从1974年起，又紧接着进行以主坝混凝土防渗心墙和增建第二溢洪道为重点的多项补强加固工程的施工。直至1983年底，柘林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销号。

从五十年代初兴建省内大型水利灌溉工程与庐山水电站始，到七十年代二进柘林水电站工地的二十余年间，江西水电建设队伍分分合合，久经磨炼，水电职工南征北战，跋山涉水，风餐露宿，历尽艰辛，长年居住工棚和简陋房屋，无稳定的家属生活基地，不少职工为水电建设事业“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在江西省建成了庐山、柘林、江口、茭南、枫渡、洪门、长冈、罗湾、赣抚平原（部分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完成水电装机容量29.76万千瓦（不含小型水电装机容量），灌溉面积逾400万亩。这些工程的建成，对削减河道洪峰，增大枯水流量，免除和缓解水旱灾害，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首批开发江西省第一期水力资源，改进电力结构，增加工农业用电，有着重要作用，对江西省的经济建设及工农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由此，锻炼形成了一支能征善战的水电施工专业队伍。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开始企业整顿，工程局随之进入企业自主经营时期。

1983年柘林水电站工程竣工销号之后，江西除万安工程外，已无水电工程的计划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生产任务锐减，仅以1985年为例，上级下达给工程局的指令性计划投资仅有873.31万元，尚不足全局常年盈亏持平生产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最困难的时期，全局有待业职工子女千余人，窝工人员千余人，离退休职工千余人，机械设备老化无力更新，职工住房条件非常差，福利待遇低，技术干部和生产骨干纷纷要求调离，工程局面临生存危机的严峻局面。1983年10月组成的工程局领导班子与全局职工风雨同舟，和衷共济，一手抓“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一手抓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

困难与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工程局发挥职工能征善战，吃苦耐劳，工种较齐，装备较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和工人素质较好的优势，面向社会，转轨变型，多种经营，积极参加市场竞争。1984年，工程局承接景德镇至德兴泗洲庙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首次跻身送电工程施工行业。同年12月，又参加水利电力部首次在全国公开招标的浙江石塘水电站工程的投标竞争。虽未中标，但工程局提出的全套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及工程报价接近标底，得到业主及评标委员会赞扬，提高了工程局的声誉。

1985年，全局积极开展对外多种经营活动，先后派出经营人员794人次，奔走于江西、河南、湖北、陕西、福建、上海、天津等省（市），共洽谈业务69项，成功地承接了27项工程，累计投资1475万元，为当年指令性计划任务的169%，使当年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非经营性亏损由170万元减为12.5万元。

自1982年年底始，工程局全面开展企业整顿，努力强化各项基础工作，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逐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员培训，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生产技术业务素质；对职工定编定岗，调整机构和劳动组织；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调整领导班子。1985年10月，经江西省电力工业局验收，工程局取得“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1987年6月，工程局“双文明”单位建设工作验收合格。

工程局从单一水电施工企业的困境中解脱之后，加强了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横向联合，与武汉汽轮发电机厂等单位发起组建并参加了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在由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福建水口水电站工程国际招标中，工程局与3家外国公司洽谈联合投标。此后，有8家外国公司主动与工程局联系有关工程的联营承包业务。这样，拓展了企业多种经营的范围，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应变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社会知名度。

1987年6月，江西省电力工业局批准，工程局实行局长负责制，同年8月，成立主要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1981年起，完善了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工作，先后召开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征集职工代表提出的参政议案800余条款。并全面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制定了工程局的实施细则，理顺了党、政、工三者关系。

近年来，工程局本着“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面向社会，勇于竞争，确保质量，讲究信誉”的经营方针，承建和完成了各类工程项目。主要有：援外工程非洲塞拉利昂共和国马哥水电站工程，鄂赣联网柘林水电站220千伏升压站扩建工程，景德镇至泗洲庙、贵溪至弋阳、分宜至萍乡、贵溪至德兴110千伏、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南昌、丰城、抚州、萍乡、德兴、新余、鹰潭等地的220千伏变电站工程，昌江渠化工程的船闸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樟树四特酒厂扩建工程，南昌发电厂扩建和九江发电厂扩建的部分土建和安装等项工程，南昌、九江、景德镇、乐平、分宜等火力发电厂灰坝工程，九江港扩建工程，福建省范厝水电站、玉山水电站机电安装工程，奉新县仰山梯级水电站工程，永修、奉新县电视铁塔设计、制作、安装工程，以及多项打桩、沉井、混凝土防渗墙、软基处理与灌浆、预应力混凝土构件、预应力锚索和无盖板坝基化学灌浆等复杂技术项目。

经过三十余年的磨炼成长，工程局现已成为能承担水利水电和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复杂地下基础处理，110千伏、220千伏送变电工程，单机容量20万千瓦的火电厂土建工程，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修配，非标准设备制造以及各类汽车大修等业务的综合性施工企业。

截至1989年年底，工程局有全民所有制职工3946人，集体所有制职工525人。配备81个工种，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为6.5级。全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31人，具有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123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432人，技师有15人。在任的正、副局长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平均年龄为49岁。

工程局拥有门类比较齐全的技术设备，截至1989年底止，自有机械设备总计3047台套，总功率为37181千瓦，机械设备原值为2521万元，净值为1670万元，动力装备率（工人）为8.1千瓦/人，技术装备率（工人）3618元/人（按净值计）。

工程局的企业生产能力可达年产值4000~5000万元，年完成实物工程量：混凝土浇筑20~30万立方米，土石方挖填150~200万立方米，灌浆基础处理1万米，各种金属结构加工1500~2000吨，4~5年可建成一座中型水电站。

工程局的企业核算体制是：实行三级管理，二级核算。经济责任制形式为：（1）工程局与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按工程设计概算投资包干，或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或按投标报价（合同价）包干。（2）内部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及其它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89年年底，工程局设有第一分局（副局级）、第一·二·三·四工程处、基础处理工程处、电力安装工程处、机械厂、汽车修理厂和柘林、向塘、石岗基地管理处以及职工医院、子弟学校。为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和待业子女，适当照顾困难家属，全局统筹规划，多渠道投资，结合基地建设，兴建创办了电力附件厂、电力煤气设备安装公司、机绣工艺品厂、手帕厂、丝毯厂、饮料厂、印刷厂、被服厂等。

水电职工一直没有稳定的生活基地，长年携家带着，四处漂泊。近年来，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怀下，工程局多方筹集资金，建设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福利设施等配套比较齐全的生活基地。1988年4月，工程局机关从永修县柘林镇迁入南昌市包家花园，实现了从地处偏僻，信息闭塞的山区向城市转移的夙愿。从而，工程局初步形成以南昌局机关为中心，向塘为主基地，柘林、石岗为辅助基地的基地总体布局。目前，住房难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基地建设的资金仍是紧缺，亟待解决。

江西省的电力开发规划，在近期内，以火电为主，水电除在建的万安水电站外，没有其它明确的大型水电站施工项目。在这样的情况下，工程局只有转轨变型，打破行业界限，全方位出击。目前，全局已形成了遍布三省，分布四十余个施工点的局面。全局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等长期处于高度分散，应接不暇的状态，这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工程局领导精力的集中，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和社会竞争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工程局在国家基本建设任务紧缩，社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敢于竞争，勇于拼搏，全方位开拓生产经营门路，积极承揽各项施工生产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近几年来，工程局完成的施工生产产值逐年递增。1985年，完成总产值971.1万元；1986年，总产值上升到2247.1万元；1987年，总产值达3238.9万元；1988年，总产值3263.8万元；1989年，总产值达到3675.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316元/人·年。职工平均年收入也由1983年的821元/人·年上升到1989年的2209元/人·年。全局经济基本上摆脱困境，走出低谷，企业经济状况逐步好转。

1989年11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工程局跨入江西省“省级先进企业”行列。全局职工信心百倍，进一步强化管理，挖掘潜力，为争取工程局早日晋升国家二级企业而努力。